无锡市大气办印发《关于落实施工项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减排的通知》，要求持污染减排与应急管控相结合，精准施策强化源头治理，详情如下：

今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做好生态环境工作、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由“坚决打好”向“深入打好”的转变意义重大，按照《关于印发无锡市大气臭氧污染防治攻坚28条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2年）的通知》（锡政办发〔2020〕47号）要求，以问题为导向，突出抓好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整治，坚持污染减排与应急管控相结合，精准施策强化源头治理，进一步建立“科学闭环”和“管理闭环”的双闭环工作机制，现将施工项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减排相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01适用范围

1、各类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；

2、大型公建类民生项目（高速路、轨道交通、快速路、公共交通枢纽及其配套、公交场站、智能交通、绿道、水利、道路改造、医疗卫生等）；

3、地下综合管廊项目；

4、铁路建设项目；

5、拆迁、房屋、道路、设施维修翻新；

6、企业厂房、设施、设备维修翻新；

7、幼儿园、中小学等教育类民生项目；

8、农迁房、安置房、人才公寓类民生项目；

9、其他涉及颗粒物和VOCs工序的项目。

02涉及工序

1、4月-9月：墙体喷涂、各类管道与构件防腐喷涂、围栏喷（刷）油漆及切割焊接，道路栏杆刷漆、外立面改造、铺设沥青、楼顶防水、道路地面划线、大中型装修；

2、10月-次年3月：建筑工地、道路施工、拆迁工地、裸露地面、建筑垃圾消纳场涉及土方作业或覆土作业。

03严格VOCs减排

施工单位每年3月底前进入无锡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，点击信息服务栏目，选择施工项目申报,完成夏季涉VOCs作业申报，重点关注使用原料情况、施工管理及错峰生产情况。

（一）加强源头管控

1、工程项目选用涂料的VOCs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（GB50325）、《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》（GB18582-2020）。工程项目选用胶粘剂的VOCs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》（GB18583）、《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》（GB30982）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。

2、勘察设计单位在编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时，应按现行国家标准，可参照执行《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》（DB13/3005-2017），优先选用低（无）VOCs含量的或主要污染物浓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内外墙涂料、胶粘剂，并清晰标明VOCs含量限值要求。严禁选用国家、省明令禁止或列入淘汰目录的建材产品。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将相关要求纳入审查范围，按照现行有关标准要求对设计图纸或文件严格审查、把关。

3、鼓励工程项目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，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、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；需防腐处理的各类钢结构构件、铸铁管、焊接钢管等集中场外防腐处理完毕后再进场；利用BIM技术对各类管道、管线进行综合排布，管道支架现场测量、场外加工，防腐处理完毕后再进场等。工程项目优化施工组织设计，减少施工现场喷涂、刷漆工作环节，降低施工现场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的排放。

（二）严把检验关口

1、建设单位应在采购和质量巡查环节严格把控，发现采用不符合现行有关标准和设计要求的涂料、胶粘剂应立即要求退场。

2、施工和监理单位要强化对涂料、胶粘剂的材料进场检验，按要求进行抽检，做好台账记录；加强后续自查、巡查，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涂料、胶粘剂应立即退场、不得使用；把是否使用合格的涂料、胶粘剂纳入到相关方的质量检查与验收制度中，对使用不合格材料的工序不予验收通过。

（三）严格监督管理

1、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喷漆，有条件的焊接作业必须采取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措施。

2、规范施工现场材料管理。涂料、胶粘剂、水性处理剂、稀释剂和溶剂等必须密闭保存；使用后的余料应及时封闭存放，废料及时清出；用毕的废弃容器及时回收处理，不得露天堆放。

3、建筑工程室内严禁使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。

4、各项目工地建立各类柴油机械（含机动车）进出场台账资料，加强使用过程中排放检查，杜绝冒黑烟等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。

（四）实行夏季生产调控措施

1、施工企业应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时间，结合我市气候状况，制定季节性错峰施工方案，涉VOCs排放的施工工序尽量避开4至9月夏季高温季节。

2、涉VOCs排放工序实行错峰作业。4月至9月，根据市大气办在应急管理平台的短信预警，每天10时至17时（不含下雨天）暂停涉VOCS排放工序，根据市大气办臭氧超标预警要求的时间段，工地施工现场禁止墙体喷涂、各类管道与构件防腐喷涂、围栏喷（刷）油漆及切割焊接等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施工作业，禁止道路栏杆刷漆、外立面改造、道路铺设沥青、围墙刷漆、楼顶防水作业、道路地面划线、大中型装修。

04强化颗粒物管控

施工单位每年8月底前进入无锡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，点击信息服务栏目，选择施工项目申报，完成秋冬季涉颗粒物作业申报，重点关注工地抑尘措施、运输车辆和非道移动机械使用情况。

（一）强化抑尘措施

1、全市各类施工工地在施工过程中应强化落实各项抑尘措施，可对照《促进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工作方案》文件要求开展自查自纠，特别是对于不符合“六个百分之百”抑尘标准的工地，要停工整改。对屡改屡犯的企业和项目，将采取停工整改、约谈告诫、经济处罚、信用扣分、媒体曝光、一票否决、列入建筑市场主体“黑名单”等措施。

2、全市施工区域内渣土弃置场、散装物料、裸露地面等应采取覆盖、绿化、硬化等方式，除必要施工作业外，实现施工区域基本无裸土，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的，应提升防尘网质量，要求使用6针及以上环保型密目防尘网，确保达到抑尘效果。

3、施工工地在进行土方开挖、爆破、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，应使用雾炮车或高压水车等进行抑尘作业。施工工地现场应配备洒水车或喷淋设施，每天派专人对围挡区域、场内道路与地面、临时裸露覆盖区域、易扬尘区域进行洒水降尘，常态化保湿。

4、当气温小于等于2摄氏度，施工工地内所有抑尘作业（洒水、雾炮及围挡喷淋等）应当停止。

（二）强化移动源监管

1、鼓励各类施工工地使用更高排放标准的移动源，优先使用纯电动的机动车（含渣土车和水泥罐车等）和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或优先使用2017年7月1日之后生产（或注册登记）的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挖掘机装载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国Ⅴ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。

2、全市各类施工工地应建立移动源污染排放管理制度，业主（施工）单位应禁止未悬挂环保牌照、不符合现行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柴油货车入场。工地内移动源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。

3、全市各类施工工地要建立日常渣土车保洁管理制度，落实保洁人员，要治理车辆带泥上路、未采用合格的密闭车辆、运输各种易撒漏材料污染道路和环境、未按要求领取建筑渣土车准运证、未按规定路线运输到指定场所、未按要求在施工场地内设置渣土坑等问题，进一步提升工地渣土车运输管理水平。

4、全市各类施工工地及其各类柴油机械（含机动车）应坚决杜绝使用黑加油站（车）的油品以及各类假劣非标油品，减少各类移动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。

（三）实行秋冬季调控措施

各类施工工地应关注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预警，在市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的情况下，应停止爆破、破碎、建筑物拆除、土方开挖、路面开挖、土方运输等。

05强化监督管理

1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住建、交通、城管、市政园林、水利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和监管范围加强对工地扬尘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和移动源减排情况的监管，将扬尘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和移动源减排情况纳入对在建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内容，立行立改问题，要求工程项目当场改正，问题较多的责令限期整改，对拒不整改的予以停工整顿、通报批评或移交行政处罚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信用惩戒。

2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生态环境、住建、市场监督部门在4月-9月每月组织一次监督执法。全面执行建筑用墙面涂料以及胶黏剂、清洗剂等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，加强对工地、住宅、道路、企业墙体喷涂、各类管道与构件防腐喷涂、围栏喷（刷）油漆及切割焊接，道路栏杆刷漆、外立面改造、道路铺设沥青、围墙刷漆、楼顶防水作业、道路地面划线、大中型装修执法检查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生态环境、住建、城管及公安部门从10月-次年3月每月组织一次监督执法。加强对工地抑尘措施落实及移动源专项执法检查，重点检查施工工地裸土物料覆盖、土方及拆除抑尘，渣土车运输过程中非法运输、带泥上路、抛洒滴漏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、油品质量、冒黑烟等问题。

3、各市（县）、区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秋冬季管控（10月-次年3月）和夏季臭氧防控期间（4月-9月）施工工地监管。对未申报的项目凡是发现擅自开展涉颗粒物和VOCs排放工序作业施工的，责令停工整改，并从严查处。对申报的项目，第一次发现不按相关要求使用VOCs含量低的涂料或违规开展涉VOCs排放工序作业的，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，对责任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；第二次发现违规的，除从严查处外，责令工地停工，列入申报黑名单。